

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
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

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ES10/34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
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编写组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2,375印张 294,000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1100 定价：2.65元

ISBN 7-5005-0555-8/F·0512(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前　　言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知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了办好这些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必须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财务管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新的重要课题。为了满足高等学校财经专业开设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课程和涉外经济管理干部及企业财会人员业务学习的需要，我们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经济类专业教材编写计划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是根据我国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文件编写的，主要阐述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并联系实际介绍一些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的经验，吸收了国外财务管理的某些科学方法。全书共十章，第一章阐述财务管理的基本概念；第二至七章基本上按照企业资金运动的过程，阐述筹资、资产和投资管理，成本费用、收入、税金和利润管理，以及外汇资金管理；第八章按照财务管理的主要环节，阐述财务预算（计划）、控制和分析；第九、十章阐述合营中方财务管理合资企业解散清算工作。附录介绍了中外合资企业可行性研究的内容、方法和案例。

本书由夏乐书主编，第一、二、五、七章由夏乐书编写，第

三、四、六、九、十章和附录二由乔世震编写，第八章和附录一由刘淑莲编写。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特点和内容.....	(1)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任务和原则.....	(13)
第三节 财务管理的方法和组织.....	(18)
第四节 财务管理中的时间价值.....	(22)
第二章 筹资管理	(31)
第一节 筹资方式和管理要求.....	(31)
第二节 注册资本.....	(34)
第三节 借入资金.....	(45)
第四节 资金成本.....	(52)
第五节 筹资风险.....	(57)
第三章 资产管理	(67)
第一节 资产的内容和管理要求.....	(6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69)
第三节 无形资产管理.....	(82)
第四节 流动资产管理.....	(89)
第四章 投资管理	(11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特点和管理要求.....	(115)
第二节 投资方案的现金流量估算.....	(11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的基本方法.....	(124)
第四节 投资决策的敏感性分析.....	(132)
第五节 投资风险.....	(135)

第五章 成本费用管理	(141)
第一节 成本费用的内容和分类	(141)
第二节 成本费用管理的意义和要求	(151)
第三节 成本费用预测	(157)
第四节 成本费用控制	(166)
第六章 收入、税金和利润管理	(181)
第一节 收入、税金和利润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81)
第二节 销售收入管理	(183)
第三节 税金管理	(198)
第四节 利润管理	(205)
第七章 外汇资金管理	(216)
第一节 外汇资金管理的意义和要求	(216)
第二节 外汇资金管理法规	(219)
第三节 外汇收支平衡	(221)
第四节 外汇收支计划管理	(227)
第五节 外汇风险管理	(230)
第八章 财务预算、控制和分析	(238)
第一节 财务预算概述	(238)
第二节 预算的编制	(241)
第三节 预算控制	(258)
第四节 财务分析	(262)
第九章 合营中方财务管理	(284)
第一节 投资过程的中方财务处理	(284)
第二节 经营过程的中方财务管理	(286)
第十章 解散清算	(295)
第一节 解散清算的种类和程序	(295)
第二节 财产、债权、债务的清查	(298)

第三节	债务清偿和剩余财产分配	(301)
附录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行性研究	(306)
一、	可行性研究概述	(306)
二、	财务预测	(308)
三、	企业财务评价	(317)
四、	国民经济评价	(322)
五、	不确定性分析	(330)
案例：	华美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	(331)
附录二：	中英日主要词汇对照	(37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特点和内容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这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也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当代世界经济中，国际性的经济技术联系越来越密切，一个国家关起门来搞现代化建设是很难成功的，必须增进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近几年来，我国政府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这是国际关系中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的一种重要形式，它不但可以直接利用国外的资金，弥补我国经济建设中的资金不足，而且可以随之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带来科学的经营管理知识、经验和其他经济信息，这对我国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补充。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我国与外国联合经营企业的两种类型，它们的主要区别是：

（一）在经营方式方面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中外合资企业或合营企业）属于股权式合营企业，它是按照中外合营各方商定的投资比例联合投资，合营各方的投资无论采用何种出资方式（如现金、实

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场地使用权等），都必须用货币作价，计算各方的投资总额和投资比例，并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与亏损。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于契约式企业，合作各方的投资或合作条件、收益或产品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均在企业合同中约定。中外合作各方的各种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如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可不用货币作价折算投资股金。

（二）在法人资格方面

中外合资企业必须由合营各方共同建立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成立董事会共同经营管理。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但也可以举办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合作各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进行合作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合作各方组成董事会或建立联合管理机构进行经营管理。

（三）在期满清算方面

中外合资企业期满后，进行清算，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一般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期满后，进行清算，应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企业财产的归属。例如，许多中外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收回投资，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中外合资企业与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要区别是：

（一）在经济性质方面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实体，而中外合资企业是我国经济与外国经济的联合体，它可以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

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资本主义国家(或港澳地区)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合办的合资企业，这种中外合资企业存在两种所有制形式，既有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又有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另一种由我国的社会主义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或集体经济合办的合资经营企业，虽然合营双方都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但企业的生产资料和资金属于中外不同的所有者。由于中外合资企业是根据我国建设需要，按照我国有关法律建立，有我国股份参加，受我国法律管辖，服从我国政府管理，因而能够使它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二) 在领导体制方面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建立以厂长(经理)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经理)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依法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而中外合资企业是由投资各方共同经营，由合营各方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的名额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董事由合营各方委派，董事长由中国合营者委派，副董事长由外国合营者委派。董事会是中外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领导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 在经营自主权方面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在国家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下，相对独立地经营，对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企业必须保证完成。为了使企业能够全面地履行其经济责任，完成国家计划，提高经济效益，国家规定企业在人、财、物和供产销方面，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而中外合资企业由于它的资本有一部分属于外国合营者所有，因而比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营上有更大独立性，是

更加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更多地受市场机制的调节。中外合资企业作为中国的法人，在中国法律范围内，有权根据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独立地进行经营管理，在人、财、物和供销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我国政府规定，我国企业主管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对中外合资企业不下达指令性生产经营计划，企业有权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由董事会批准执行，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中外合资企业还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主地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招聘、辞退和处分职工，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决定。我国的政府保障中外合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它按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四）在盈亏责任方面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相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而中外合资企业是由中外合营各方共负盈亏，即按合营各方投资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风险与亏损。

（五）在经营期限方面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期限的规定，而中外合资企业是有期限规定的。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一般项目的合营期限原则上为十年至三十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合营期限也可以在三十年以上。

二、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的特点

企业财务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企业财务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的筹集、运用

和分配等活动。企业的资金运动体现着企业与各有关方面的经济关系，称为财务关系。企业的财务管理是组织企业财务活动、处理企业财务关系的一项管理工作。

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与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财务管理基本上是一致的，但由于这两种企业的所有制形式有差别，因而它们在财务管理方面有所不同。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在资金筹集方面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主要由国家供应及银行贷款，国家拨给企业的资金区分为国家固定基金和国家流动基金。而中外合资企业是由中外合营各方按一定比例联合投资，合营各方的投资不分为固定资金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投入的货币既可以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也可以购置材料等流动资产。

（二）在投资形式方面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一般表现为货币和实物两种形式。而中外合资企业投入资本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以货币投资，可以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还可以以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和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无形资产在企业的全部资产中占有相当的比重。

（三）在资金运用方面

中外合资企业比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有较大的独立性，在人、财、物和供、产、销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在遵守我国有关法律、制度的前提下，财务方面的一切重大问题，由企业董事会决定。中外合资企业在资金运用方面具有较多的灵活性，不象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各种资金要贯彻专款专用原则，中外合资企业的各种资金可以灵活调度，统一使用。例如，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一般不形成“折旧基金”，也不必专户存储，

在未用于固定资产更新之前，可作为企业流动资金的一种来源，参加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储备基金以及企业发展基金，也不实行专户存储。

（四）在外汇资金方面

中外合资企业除了大量使用人民币进行交易以外，一般都发生外币的经济业务，如外国合营者用外币投资，进出口业务要用外币结算，在银行中单独开设外币存款帐户，按外币计算债权债务，用外币支付外籍职工工资，用外币支付合营外方应分配的股利等，中外合资企业的外汇资金应当做到收支平衡。由于外汇汇率经常变动，必然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外汇收支发生影响，因此，搞好外汇资金管理是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有些全民所有制企业向国外销售产品，按规定可以从外汇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外汇留成额度，归企业使用，也有外汇资金管理问题。但中外合资企业的外汇资金管理具有直接性、普遍性、收支项目较多和业务量较大等特点。

（五）在利润分配方面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利润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进行分配。而中外合资企业的利润总额按税法缴纳所得税以后，再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最后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分配方案，按合营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

前已指出，企业财务管理是组织企业财务活动和处理企业财务关系的一项经营管理工作，因此为了了解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首先必须对中外合资企业的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的内容加以说明。

(一) 中外合资企业的财务活动

中外合资企业的财务活动就是中外合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具体包括资金的筹集、资金的运用和资金的分配等活动。

1. 资金的筹集

资金的筹集是指企业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从各种来源取得资金。中外合资企业资金的来源，首先是中外合营各方投入的资本，即注册资本，包括货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物料以及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场地使用权等。其次，中外合资企业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中国银行、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向其他有关方面借款（如发行公司债券）。第三，中外合资企业的内部积累也是企业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包括：(1)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扩大企业生产经营；(2)合资企业的利润可以保留一部分暂不分配，用于企业再投资。

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资金，按其存在形态和周转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资产等几类。

2. 资金的运用

中外合资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资金要按照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加以合理使用。资金在运用过程中，从货币形态开始，顺次通过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阶段，分别表现为各种形态（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然后又回到货币形态，这一运动过程称为资金循环。由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不断地反复进行，而引起的连续不断的资金循环，称为资金周转。下面以中外合资经营的工业企业为例说明资金循环的过程。

在供应过程中，企业从其他企业单位获得材料物资、支付货款和运杂费等，这时，企业资金从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材料存货

资金形态。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还可以将一部分货币资金用于建造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这时企业资金从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固定资产形态。

在生产过程中，企业发生各种生产耗费，创造出一定的产品。企业的生产耗费包括固定资产和材料等物化劳动的耗费和劳动者活劳动的耗费，此外，还有无形资产的摊销等。其中，固定资产能长期使用，其价值由于不断使用而逐渐减少，分次地转移到产品中去，固定资产由于损耗而减少的价值称为折旧费用；材料是在生产过程中一次被消耗，其价值一次全部地转移到产品中去，生产中消耗的材料的价值称为材料费用；劳动者在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形成产品中新创造的价值，其中必要劳动创造的价值以工资形式支付给职工用于生活消费，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则形成企业的纯收入。企业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支付的直接工资和发生的各种制造费用，形成产品的生产成本。随着生产费用的支出，企业资金就从材料存货资金、货币资金等形态转化为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等生产资金形态，当产成品完工入库时，企业资金又从生产资金形态转化为产成品资金形态。由此可见，生产过程既是产品的制造过程，又是价值转移和新价值的创造过程，也是生产资金形成和转化为产成品资金的过程。

在销售过程中，企业将产成品发出，销售给购买单位，收取货款，这时，企业资金从产成品资金形态转化为货币资金形态。

3. 资金的分配

中外合资企业销售产品取得的货币收入，首先要按税法规定缴纳销售税金。产品销售收入减去产品销售税金以后的余额称为产品销售净收入。产品销售净收入一部分应补偿企业的生产耗费（这一补偿以产品成本为尺度），以保证企业再生产过程不断地进行。产品销售净收入减去产品销售成本，称为产品销售毛利，再